

#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---

南方监能资质〔2015〕124号

## 关于明确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 许可证延续受理时限的通知

有关企业：

为加强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后续管理，规范企业申报延续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的行为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结合南方区域实际，现将受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延续申报的时限要求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许可证已过有效期的企业，一律按照新申请办理。

（二）由于企业自身原因，未按规定提前30日，完整提交许可证延续申报资料的，按新申请办理。

（三）因自然灾害、或其他非企业自身原因影响，造成企业无法按规定时限，完整提交许可证延续申报资料的，企业须书面向我局说明原因，经审核情况属实的，按延续申报办理。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2015年7月21日

